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

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本會法人主管機關:農田水利署

查核時間:110年11月26日

壹、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:本法人基金規模468,076,698元;以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(含農林漁牧)、水與環境資源、環境生態、科學發展、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為宗旨。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績效良好,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貳、人事管理: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: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: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:符合規定。

四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:無建議事項。

參、財務管理: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:依「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19條規定,

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,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年七月底前)報送本會。經檢

視該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研究中心)第16屆第6次常務董事暨第16屆第

7次董事聯席會會議，109年度預算案係於108年7月30日通過、108年10月17日送主管機關備查，與上開規定、該研究中心捐助章程第13條不符，建請未來年度預算案書表報送時程，應注意符合章程及相關規定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建議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於執行後，加註已開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，以免重複付款。

四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符合規定。

四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建議事項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報告查核：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。

二、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其他待改善事項：符合規定。

四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 有關附表6「財團法人109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」所列部分變更登記事項資料

關位未填寫乙節：經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說明略以，該會之有關財產總額

變更為新臺幣468,076,698元整及變更捐助章程第3至7、10、11、13、14、19條

(除第4條第1項第1款外)，此二件變更登記事項，均已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完

成，作並未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15日內，將證書影本送本

會備查，後續請其儘速完備法定程序，並請該會日後確實改善。

(二) 經檢視110年2月9日第17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之捐助章程，意見如下：

1. 捐助章程第1條：「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」文字宜修正為民法及財團法人

法為妥。

2. 捐助章程第12條：「基金之利息得編入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內，提經董事會

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使用。」建議配合財團法人法第25條改為送主管機

關備查。

3. 捐助章程第12條後段：「不動產及基金經費不得寄託或貸與並事及其他個人或非

金融事業機構。」宜增列監察人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

4. 捐助章程第13條：有關「預算書及工作計畫」及「決算書及工作成果」等規定

建請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修正。

5. 捐助章程第17條：「本中心解散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私人或營利團體，應歸屬原捐助單位」建議參酌財團法人法第33條修正為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較為明確，又原捐助單位依捐助章程第4條係指桃園農田水利會，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，已因改制而無法歸屬，是否需定此規定再請斟酌。

6. 捐助章程第18條：有關章程所定之組織如有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民法第62條已有規定且捐助章程第19條已規定本章墜公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建議毋庸另為規定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